

2024 年度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于 2019 年成立，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接收工程并开始试运行，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主城区（含开发区）特困供养对象和社会低收入群体的养护和医疗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社工科、业务科、医疗康复科、养护服务科、膳食科、后勤管理科、安全保卫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全院的党建、纪检、政工、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职工的考核、奖惩等工作；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全院各类会议，组织协调大型活动，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

（二）财务科

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的会计工作，熟练掌握国家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严格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单位财政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与维护负责单位库存材料账套的管理，定期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盘点，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登记、归档工作；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共享财务信息，提高全院的工作效率。

（三）社工科

负责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对个别收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各项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负责接收社会爱心团体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四）业务科

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组织成立养员民主管理委员会，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及单位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

（五）医疗康复科

处理日常医疗诊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开展常规检验；组织急救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落实三级查房制度，定期进行医疗质量质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管；负责全院病案统计，医务档案资料管理。

（六）养护服务科

负责全院护理工作，指导各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及各生活区收养人员；负责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七）膳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帐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

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八）后勤管理科

负责全院的物资供应、设备维修、房屋修建、院容整顿、电话网络等工作，保证全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深入各科室、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九）安全保卫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4.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64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16.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4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其他支出	17	2.24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72.27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88.5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0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13.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96.41
总计	13	1902.55	总计	26	190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8.56	1316.29					37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76	1253.49					37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10	社会福利	1566.68	1194.41					372.2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6.68	1194.41					37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229	其他支出	2.24	2.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	2.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6.14	562.3	114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34	501.74	11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10	社会福利	1584.26	442.65	114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84.26	442.65	1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229	其他支出	2.24		2.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		2.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4.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253.49	125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16.66	16.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43.9	43.9		
	4		四、其他支出	14	2.24		2.24	
本年收入合计	5	1316.29	本年支出合计	15	1316.29	1314.05	2.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1316.29	总计	20	1316.29	1314.05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314.05	562.3	523.75	38.55	75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9	501.74	463.19	38.55	75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5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57.97		
20810	社会福利	1194.41	442.65	404.1	38.55	751.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94.41	442.65	404.1	38.55	75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16.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1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41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38.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4	30201	办公费	1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2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7	30206	电费	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30207	邮电费	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6.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 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2.95		差旅费	6.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5.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8	30217	公务接待 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8	39907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5	39908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3.75	公用经费合计					3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	2.24		2.24	
229	其他支出		2.24	2.24		2.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	2.24		2.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	2.2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9	199	114.97	57.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99	199	114.97	57.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仅让入住供养人员吃饱穿暖，更能提高他们的幸福指数和满意度。			按照供养人员生活需要及时采购生活物品，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度和满意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供养人员数量	≥110 人	54 人	年初计划收住 100 名财政供养人员，实际人数少。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信息核查准确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所需物品采购及时率	≥80%	95%	
		成本指标	生态水源地保护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90%	90%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7.50	117.50	116.80	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7.50	117.50	116.80	99.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垃圾及污水处理制度体系，保障全年运行垃圾及污水处理，为养员提供优秀的生活环境，带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做好供养人员兜底工作。			我院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开展垃圾及污水处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为我院进行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保障我院生活环境及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1.98 万元	1.98 万元	
			污水处理成本	<=6.5 万元	5.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次数	>=52 次	55 次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净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率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物业、锅炉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74	474	473.23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74	474	473.23	99.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员供养人员生活用热水和供热服务。			已按时缴纳水电费，完成物业及锅炉包烧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保障我院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保障职工和养员冬季取暖及生活用水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38393.36平方米	=38393.36平方米	
			司炉工人数	≥8人	8人	
		质量指标	司炉工到岗率	=100%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9.84%	按照招标金额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合同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时效指标	供热材料储备及时率	≥9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烧生物质颗粒单价	=1600元/吨	1600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持续性	≥90%	100%	
			取暖保障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及污水处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	9	8.44	93.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	9	8.44	93.7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垃圾及污水处理制度体系，保障全年运行垃圾及污水处理，为养员提供优秀的生活环境，带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做好供养人员兜底工作。			我院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开展垃圾及污水处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为我院进行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保障我院生活环境及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1.98 万元	1.98 万元	
			污水处理成本	<=6.5 万元	5.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污水处理次数	>=52 次	55 次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净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率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8.31	95.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	40	38.31	95.7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及安全，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满意度，做好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按时完成特种设备维保年检共 7 项，按照需要对我院基础设施开展维修维护，保障了我院供养人员生活环境与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11 万元	11 万元	
			特种设备年检成本	=29 万元	27.31 万元	按照实际年检费用进行支付，合同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	=7 项	7 项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年检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年检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1.50	378.42	250.64	66.23%	
	年度资金总和	121.50	378.42	250.64	66.2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入住供养人员日常生活所需，提高供养人员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满足感，做好养老服务事业兜底保障工作。			按照特困供养人员生活需要及时开展物品采购，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提高了供养人员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标准	=1660元/月	166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61人	146人	接收来自各区民政局划转的特困供养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照护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2	200.69	137.78	68.65%	
	年度资金总和	72	200.69	137.78	68.6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工作，使失能照护人员获得优质的医疗照护环境，提高失能照护人员生活质量，做好养老服务事业兜底保障工作。			按照照护人员需要按时采购医疗照护保险耗材，使失能照护人员获得优质的医疗照护环境，提高了失能照护人员生活质量，做好了养老服务事业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护保险保障人数	=24 人	25 人	目前本单位供养人员数量为 112 人,按照照料护理比例要求安排工作人员数。接下来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扩大收住人数。
		质量指标	照护保险保障人员信息核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照护保险耗材采购及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7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照护保险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捐赠支出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5.62	0.18	3.2%
	年度资金总和		0	5.62	0.18	3.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捐赠者意向进行支出，保障和提供对全院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所需，满足他们的需求。			我院按照运营需求及时采购供养人员日常所需用品，及时保障供养人员生活保障，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45 人	202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质符合度	≥90%	10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物品采购及时	≥90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水源地保护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7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利息支出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1.53	1.25	81.7%
	年度资金总和		0	1.53	1.25	81.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共用支出不足的问题，保障全院正常运行。			我院按照运营需求及时采购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全院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45 人	202 人	按照审计要求盘活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质量指标	消防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水源地保护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行业兜底保障工作	≥7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实施单位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4.14	2.24	54.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4.14	2.24	54.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满意度。 目标 2: 提高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我院已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较好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及安全, 做好为供养人员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综合责任险公办机构床位数量	=140 张	140 张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160 元	160 元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及时参保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能力和水平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兜底工作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群满意度	>=90%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02.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各区民政局划转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支出相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8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32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经费；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7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18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各区民政局划转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增加，其他收入资金中特困供养人员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0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14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9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展支付资金，部分项目跨年结算；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16.2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32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35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压减部门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53.49 万元，占 95.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66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90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2 名职工，收到 2 名职工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20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年初预算资金存在结余情况，结余资金全部由财政收回。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2 名职工，收到 2 名职工人员经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2 名职工，收到 2 名职工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

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7 万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总预算项目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已完成，2024 年不再列支；本年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7 万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总预算项目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已完成，2024 年不再列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2.24 万元。年初

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总预算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供养人员经费项目、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水电物业及锅炉包烧服务外包项目、垃圾及污水处理项目、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项目、特困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照护险经费项目、捐赠支出项目、利息支出项目共 1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3.8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 2024 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项目主要目标为提高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共涉及资金 2.24 万元，参保率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 万元，执行数 114.97 万元，执行率为 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保障供养人员方面，严格按照长春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2〕

2号），照料全院202名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衣食住行及医疗康复护理照料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我单位供养人员经费预算申报财政供养人员为100人次，2024年根据我院运行计划安排财政供养人员仅54人次，导致项目预算结余，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2）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17.5万元，执行数116.8万元，执行率为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餐饮、车辆两项服务外包招标工作，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饮食和出行工作，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根据预算金额开展采购过程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导致项目预算结余，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3）水电物业及锅炉包烧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474万元，执行数473.23万元，执行率为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支付水电费、完成物业、锅炉包烧服务外包招标工作，保障了冬季供暖及日常生活用热水的问题，使供养人员冬季有一个良好的、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

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4）垃圾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8.44 万元，执行率为 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完成垃圾及污水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垃圾及污水处理体系制度，根据合同要求为本单位按时进行污水处理，按时运出本单位生活垃圾，保障了供养人员生活环境质量，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确保处理污水程序完整性、合规性，环境保护率达到 85%以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5）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特种设备维保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8.31 万元，执行率为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建筑维修、消防维保、电梯维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的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提高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根据预算金额开展采购过程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导致项目预算结余，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6) 特困供养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78.42 万元，执行金额 250.64 万元，执行率 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截至去年年末本单位特困供养人员共计 146 人，各区民政局根据长春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1660 元/人/月拨付特困供养人员经费，我院按照运营需求及时采购供养人员日常所需用品，及时保障供养人员生活需求，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特困供养人数增加，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7) 照护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69 万元，执行数 137.78 万元，执行率为 6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长春市医保局按照照护人员标准拨付照护保险经费，我院按照人员护理需求及时采购所需用品，及时保障照护人员护理需求，为照护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物质需求，提高照护人员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增加照护保险人数，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8）捐赠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5.62 万元，执行数 0.18 万元，执行率为 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采购全院供养人员所需的生活物品，保障和提供对全院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所需，满足他们的需求。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捐赠收入增加，导致全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9）利息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 万元，执行数 1.25 万元，执行率为 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审计要求盘活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完成了采购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全院安全问题。

（10）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转移及支付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4.14 万元，执行数 2.24 万元，执行率为 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时申报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了养老机构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为特困供养人员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本单位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率达到 1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2024 年度拟定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对外开放收住供养人员政策，申请投保床位数多余实际投保床位数，导致产生资金结余，结余资金已由财政收回。下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分解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9.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